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文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- 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9 日